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第二部分 对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42
一、基本情况	42
《反馈意见》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	42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7
《反馈意见》问题 4.关联交易公允性	57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63
《反馈意见》问题 11.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63
《反馈意见》问题 12.其他问题	7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指引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5年10月16日，会计师事务所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涉及的与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2025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报告期末相应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1154号《审计报告》（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27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6416号《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155号《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7826号《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合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因此，本所律师现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第一节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联民生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联民生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202,340.99 元、39,140,172.13 元、38,857,466.1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6.93%。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202,340.99元、39,140,172.13元、38,857,466.19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的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45,303,649.15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情况、最近一次股票大宗交易转让情况、公司归属于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规模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140,172.13 元、38,857,466.19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13%、17.2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 36 个月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

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适配于喷墨打印机、大幅面写真机、数码印花机的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为 LIM KHENG TEE、林裕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适配于喷墨打印机、大幅面写真机、数码印花机的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林裕翔除投资发行人外并未投资（控股）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的承诺；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域名、作品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与发行人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公司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证券法务部、安全消防部、品保部、业务部、生产部、采购部、生管部、仓管部、工程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开立的证明，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4、发行人独立财务决策。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112,775.09 元、207,072,266.06 元、220,625,505.2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88,770,023.44 元、202,295,904.44 元、213,854,136.4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26%、97.69%、96.9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 (万元)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5 年度	1	Skipper Printers and Inks Trading Company/Colors Gate for General Trading Co.,LTD/MAHMOUD ALI COMPUTERS (L.L.C.) /珠海印尔包装有限公司/周婷婷	1,801.38	8.16	否
	2	广州合御数码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卡色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景览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裕腾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32.86	7.40	否
	3	HTT TEKSTIL DIS. TIC. LTD. STI.	1,175.93	5.33	否
	4	温州工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19.98	3.72	否
	5	珠海杜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伯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3.51	3.01	否
			合计	6,093.65	27.62

2024年度	1	广州合御数码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卡色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景览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裕腾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15.39	6.84	否
	2	Skipper Printers and Inks Trading Company/Colors Gate for General Trading Co.,LTD/MAHMOUD ALI COMPUTERS (L.L.C.) /珠海印尔包装有限公司	1,357.11	6.55	否
	3	HTT TEKSTIL DIS. TIC. LTD. STI./ Lydia Reklam Organizasyon Turizm San.Tic.ltd.Sti.	1,237.26	5.98	否
	4	温州工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08.75	3.42	否
	5	珠海市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市沃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6.57	3.41	是
	合计			5,425.07	26.20
2023年度	1	广州合御数码贸易有限公司	1,255.17	6.53	否
	2	HTT TEKSTIL DIS. TIC. LTD. STI.	1,185.14	6.17	否
	3	珠海杜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176.83	6.13	否
	4	珠海市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市沃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7.79	5.77	是
	5	Skipper Printers and Inks Trading Company/Colors Gate for General Trading Co.,LTD/MAHMOUD ALI COMPUTERS (L.L.C.) /珠海印尔包装有限公司/周婷婷	682.94	3.55	否
	合计			5,407.87	28.15

注1: 广州合御数码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卡色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景览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裕腾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2: Skipper Printers and Inks Trading Company、MAHMOUD ALI COMPUTERS(L.L.C.)和Colors Gate for General Trading Co.,LTD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周婷婷和珠海印尔包装有限公司为其关联方;

注3: HTT TEKSTIL DIS. TIC. LTD .STI.和 Lydia Reklam Organizasyon Turizm San.Tic.ltd.Sti.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4: 珠海市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沃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员工王爱松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5: 珠海杜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伯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因此进行了合并计算;

注6: 上述表格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现仍有合作的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前五大

客户中, 股东彭轶母亲的妹妹赵炯在报告期内曾担任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股东王晓光的配偶濮瑜担任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珠海市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沃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王爱松控制的企业; 除前述情况外,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5年度	1	永光(苏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31.21	7.49	否
	2	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49.65	6.75	是
	3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9.59	5.58	否
	4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503.27	4.53	否
	5	珠海塑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476.03	4.29	否
	合计			3,179.75	28.64
2024年度	1	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24.40	11.24	是
	2	永光(苏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79.65	9.79	否
	3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7.75	5.27	否
	4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创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塑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70.51	4.70	否
	5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26	3.25	否
	合计			3,427.57	34.25
2023年度	1	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67.43	15.33	是
	2	永光(苏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110.01	13.43	否

3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403.87	4.89	否
4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3.08	4.88	否
5	珠海市德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94.29	3.56	否
合计		3,478.68	42.08	-

注1：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为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天创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塑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上述企业进行了合并计算；

注2：上述采购额为不含税金额且未包括代工分散剂金额；

注3：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上述采购额为包材类金额，未包括委托加工和采购模具金额。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赵维奇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迪明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LIM KHENG TEE 和林裕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思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思邦投资有限公司
商事登记号码	67892416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林裕翔
注册资本	6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	FLAT E, 23/F, BLK4, GOLDEN DRAGON INDUSTRIAL CENTRE, NO. 182-19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正在办理解散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明公司持有思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王晓光、珠海前景、彭轶、宜昌国投，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李玲、张云杰。

3、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 珠海中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中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JQ8Y0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大力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 989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打印机墨水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数码打印机配件、耗材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开发与销售（不含法律、法规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中墨科技 100%的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LIM KHENG TEE、林裕翔、张云杰、张宜、陈小苗、彭轶、杨传永、肖晓兰、过文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包括：LIM KHENG TEE、林裕翔、陈小苗、张云杰、徐新妹。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2) 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XPOSSIBLE TECHNOLOGIES SDN BHD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的哥哥 LIM KENG CHEW 担任总经理的境外企业
2	IDEAL SUPPLY & ENGINEERING CO.,LTD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的弟弟 LIM KENG HONG 控制的境外企业
3	PANTUM (THAILAND) CO., LTD.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的弟弟 LIM KENG HONG 持股 30%的境外企业
4	M. C. K. Y. TECHNOLOGIES CO.,LTD.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的弟弟 LIM KENG HONG 控制的境外企业
5	DELI OFFICE EQUIPMENT CO., LTD.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的弟弟 LIM KENG HONG 控制的境外企业
6	M.C.K.Y. INTERTRADE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的弟弟 LIM KENG HONG 控制的境外企业
7	MCKY JEWELRY CO., LTD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的弟弟 LIM KENG HONG 控制的境外企业
8	宝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裕翔弟弟林裕淳控制的境外企业
9	珠海牛小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珠海美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光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 王晓光配偶的母亲印翠凤持股 42%的企业
11	珠海昊美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王晓光配偶的母亲印翠凤持股 50%的企业
12	昊沅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光持股 50%, 王晓光配偶濮瑜的母亲印翠凤持股 40%的企业
13	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光持股 50%, 王晓光配偶濮瑜的母亲印翠凤持股 40%的企业
14	珠海牛米笋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光和配偶濮瑜合计持股 100%, 王晓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关联方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晓光的配偶濮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瀚高珠钰科技(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光配偶濮瑜的母亲印翠凤持有 49%份额的企业
17	珠海市中凯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彭轶持有 99%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彭轶持股 27%, 王晓光持股 10%, 彭轶母亲的妹妹赵炯持股 29%并担任执行董事, 彭轶的父亲彭可云持股 26%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9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珠海中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 62.67%, 彭轶的父亲彭可云持股 19.04%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21	珠海优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轶的父亲彭可云持股 44.20%并担任董事、彭轶母亲的妹妹赵炯持股 26.40%的企业
22	珠海思梵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珠海优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3	珠海中凯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中凯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董事彭轶持股 30%并担任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彭轶的父亲彭可云持股 13.56%并担任董事长, 彭轶母亲的妹妹赵炯持股 14.33%的企业

24	珠海市靖杰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印几办公耗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珠海市景龙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彭轶的父亲彭可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珠海市俊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彭轶父亲彭可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彭轶及其父亲彭可云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6	广州恒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珠海市俊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27	广州联合兆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广州恒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8	珠海蔚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轶担任执行董事, 彭轶及其父亲彭可云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9	珠海市智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彭轶的父亲彭可云持股 55%的企业, 现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30	珠海市云马注塑厂	董事彭轶的父亲彭可云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现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31	湖北高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宜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2	武汉国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宜担任董事、历任经理的企业
34	武汉中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宜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日之方中信息技术服务部	董事张宜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6	安徽中皖辉达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宜担任副董事长、董事的企业
37	珠海再盟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新妹的配偶曾满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8	CRA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会秘书徐新妹的配偶曾满生担任执行董事的境外企业
39	CRA 株式会社	董事会秘书徐新妹的配偶曾满生持股 71%并担任代表的境外企业
4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晓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广州市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晓兰持股 100%的企业
42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晓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3	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5	武汉洪山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湖北交投襄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传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深圳市普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传永持股 40%的企业
50	长沙宁乡市瑞盈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传永的配偶唐中元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珠海诺亚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光持股 30%，公司股东浙江卓泰实控人王开颂持股 30%的企业
52	珠海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轶的父亲彭可云实际持股 41%的企业
53	香港惠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UEBON • CO.LIMITED)	关联方珠海中凯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54	香港中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珠海中凯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企业

5、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珠海市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王爱松控制的企业
2	珠海市沃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王爱松控制的企业
3	珠海墨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冯亮控制的企业
4	东文泓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王爱东控制的企业
5	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赵维奇控制的企业
6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7	上海峰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光配偶濮瑜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8	上海炫烨正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光和配偶濮瑜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9	珠海佳思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光配偶濮瑜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0	湖北科创宁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宜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及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1	卓家好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宜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2	秭归和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宜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3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轶母亲的妹妹赵炯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14	湖北欣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监事王畅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5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监事王畅达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7月离任
16	珠海市凯乐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17	伍得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已于2022年6月离任
18	广东中再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徐新妹的配偶曾满生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4年4月注销
19	万信通和(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彭轶持股62%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4年4月注销
20	珠海市菲尼科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光配偶濮瑜的母亲印翠凤持股47.20%的企业，已于2024年5月转让
21	凯乐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COLORMAX TECHNOLOGY (H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 曾持有100%股份的企业，2024年11月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22	燧石开物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王畅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4年7月离任
23	武汉市蔡甸区心向往之信息咨询服务部	监事王畅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4年4月注销
24	宜昌伍家岗跬步千里企业咨询工作室	监事王畅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5年2月注销
25	珠海市轶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彭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和父亲彭可云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5年4月注销
26	武汉市蔡甸区皎皎白驹信息咨询服务部	董事张宜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4年4月注销
2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晓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1月离任
28	武汉谊通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宜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张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4年6月辞任
29	湖北申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4年3月辞任
30	湖北华辰凯龙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张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6月辞任
31	王畅达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发行人2025年9月取消监事
32	黄碧波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发行人2025年9月取消监事
33	杨大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发行人2025年9月取消监事
34	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王畅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武汉江民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王畅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武汉灵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王畅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湖北高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王畅达曾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于2026年1月离任
38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聿怀多福信息技术服务部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王畅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2025年7月已注销
39	珠海市横琴德泰保丰基金管理	董事彭轶持股32%的企业，于2025年6月已注

	有限公司	销
40	珠海福斯办公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彭轶的父亲彭可云持股 51%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8 月转让
41	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彭轶的父亲彭可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42	珠海市靖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彭轶的父亲彭可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43	宜昌高新区元彩企业咨询工作室	董事张宜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44	湖北磷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宜昌国投曾持股 32.43%、董事曾张宜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12 月转让、卸任
45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46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
47	CRA METAL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会秘书徐新妹的配偶曾满生控制的境外企业, 于 2025 年 2 月转让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证, 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496,983.96	11,264,581.14	12,697,464.31
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8,183.70	43,774.84	64,230.91
珠海美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	-	19,903.01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	-	5,210.01
东文泓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0,707.96	241,592.92	6,725.66

注1: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故2023年度交易额系2023年1-7月数据, 公司2023年全年向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7,162.24元;

注2: 公司向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就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内容为委托加工和采购墨水瓶; 公司向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美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润

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就采购商品的交易内容为采购墨盒；公司向东文泓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采购商品的交易内容为采购墨盒。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墨水瓶、墨盒、喷头等及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形成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上述关联方企业主要是从事销售打印耗材等企业，在打印耗材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更好匹配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需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珠海市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583,575.07	6,124,370.37	10,303,235.83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	-	1,895,695.35
珠海美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908,021.90	1,949,138.66	1,790,797.00
东文泓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6,830.07	744,596.45	1,161,693.12
Ideal Supply & Engineering Co.,Ltd	1,022,684.97	974,594.80	1,007,736.13
昊洋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8,154.86	539,039.84	856,113.10
珠海市沃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982.68	941,290.98	774,685.37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46,319.45	381,773.78	469,131.26
宝浚科技有限公司	345,299.27	405,692.03	339,412.89
珠海墨元科技有限公司		-	301,879.20
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1,699.11	115,785.65	188,428.88
珠海中凯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92.92	-	-
珠海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9,970.51	370,376.50	600,611.48

注1：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故2023年度交易额系2023年1-7月数据，公司2023年全年销售给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3,842,884.72元；

注2：公司向关联方就出售商品的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数码喷印墨水，上述销售关联方主要从事硒鼓、碳粉、墨盒等打印机耗材的生产或销售，其从公司采购数码

喷印墨水是为了满足其下游客户综合需求,关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主合同	授信期间/主债权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1260701042）	20260331-20280328	《保证合同》（编号：08260701024）	LIM KHENG TEE、LIM LEE LEE	发行人	保证担保	1,200.00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3月31日至2028年4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2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90006002503740272）	2025.12.22-2026.12.2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N10107001202599001955199）	LIM KHENG TEE	发行人	保证担保	1,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N10107001202599001955117）	林裕翔	发行人	保证担保	1,5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51212T000127）	2026.03.04-2027.03.0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51212T00012702）	LIM KHENG TEE	发行人	保证担保	2,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51212T00012701）	林裕翔	发行人	保证担保	2,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	--	--	--	-------------------------------------	-----	-----	------	----------	------------------

3、关联方共同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共同借款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珠海美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484,097.80	24,204.89	366,397.88	18,319.89	316,090.46	15,804.52
昊洋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882.00	594.10	54,786.80	2,739.34	197,556.40	9,877.82
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3,151.30	8,157.57	9,874.50	493.73	35,099.50	1,754.98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960.40	2,698.02	30,786.60	1,539.33	147,048.79	7,352.44
珠海市沃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960.36	2,748.02	77,704.04	3,885.20	119,420.30	5,971.02
宝浚科技有限公司	148,030.75	7,401.54	111,272.69	5,563.63	62,545.34	3,127.27
Ideal Supply & Engineering Co.,Ltd	191,700.93	9,585.05	72,947.25	3,647.36	229,084.27	11,454.21
珠海市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761,877.56	138,093.88	3,660,045.33	183,002.27	5,074,117.84	253,705.89
东文泓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2,934.00	8,146.70	224,912.00	11,245.60	1,983,617.18	221,333.96
珠海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744.70	1,537.24	-	-	-	-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王晓光	-	-	-	-	5,206.96	260.35
彭轶	-	-	-	-	3,549.93	177.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上海昊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40.50	6,064.20	4,739.84
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867,799.24	1,709,776.30	2,904,537.74
宝浚科技有限公司	-	-	112,843.35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2.57	346.83	358.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商业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2)《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公司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则关联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参与表决。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做了明确定义,

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明公司、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林裕翔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明公司、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林裕翔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工具车”（专利号：ZL201620249303.1）期限已届满；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耐干湿擦的软性 UV 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310966007.8	传美讯	发明	2023.08.02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密封墨水瓶的瓶盖及墨水瓶	ZL202520267104.2	传美讯	实用新型	2025.02.19	原始取得
3	瓶盖	ZL202530466229.3	传美讯	外观设计	2025.08.07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系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一）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重大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被授信人	出借人/ 授信人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状态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1260701042)	1,000.00	2026.03.31- 2028.03.28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A11260701042)	1,000.00	2026.03.31- 2027.03.30	正在 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44010120260007224)	500.00	2026.03.27- 2027.03.26	正在 履行
3	发行人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90006002503740272)	1,000.00	2025.12.22- 2026.12.22	《借款借据》 (编号：21020250010013135)	46.80	2025.12.25- 2026.12.22	正在 履行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授信协议》 (编号： 755XY251212T000127)	2,000.00	2026.03.04- 2027.03.03	《借款合同》 (编号：IR2603269000838)	200.00	2026.03.30- 2027.03.30	正在 履行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未签订新的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或更新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及新增或更新的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珠海伯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墨水	以订单为准	2025.9.19/1 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三)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或更新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及新增的或更新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珠海塑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包材类/瓶子	以订单为准	2025.5.1 至 2026.4.30，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	珠海塑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包材类/瓶子	以订单为准	2025.9.1 至 2026.8.31，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结、规范,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5年9月15日, 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重新制定<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并根据《公司法》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规定, 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层,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设立的证券法务部、安全消防部、品保部、业务部、生产部、采购部、生管部、仓管部、工艺工程部等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重新制定〈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与监事会，废止相应《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会、6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2026年2月9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	2026年4月10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
董事会		

1	2025年8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2025年9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25年10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26年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5	2026年3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6	2026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5年8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之和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之和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之和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5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533,344.00
2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珠海市工业投资贷款贴息补贴	276,440.00
3	金湾区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100,857.36
4	四位一体融资贷款项目贴息	85,770.00
5	珠海市商务局 2025 年省级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77,295.68
6	2020 年技术改造资金-区级	75,464.16

7	2017年金湾区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资金	50,785.68
8	2020年技术改造资金	31,744.44
9	2025年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申报补助	30,000.00
10	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贴	23,000.00
11	广东省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18,947.40
12	展会补贴	17,909.00
	合计	1,321,557.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5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

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 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已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		
				当月提交 次月缴纳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社会保险	246	239	97.15	2	5	0
住房公积金	246	239	97.15	2	5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于月末入职,故于次月开始缴纳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补充核查期间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未缴纳员工人数较少,且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少量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具有合理原因,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相关承诺,不会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员工人数(人)	235	233	246
劳务派遣(人)	16	13	1
用工人数(员工+劳务派遣)	251	246	247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6.37%	5.28%	0.40%

2、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劳务派遣合作单位,为珠海金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该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书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该劳务派遣公司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在200万以上,在合作期间拥有劳务派遣资质。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复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二部分 对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基本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迪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LIMKHENGTEE 和林裕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LIMKHENGTEE、林裕翔分别持有迪明公司 62.48%、12.53% 股权，二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李玲因与林裕翔协议离婚，于 2024 年 10 月获得迪明公司 12.84%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6.78% 股权。

请发行人：（1）结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说明迪明公司设立、经营的合规性；结合我国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安全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简要说明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合规性。（2）说明李玲与林裕翔就涉及发行人股权、经营管理等作出的分割安排、交易过程与支付方式，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就林裕翔持有的珠海前景份额作出分割安排，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3）结合李玲未来持有、减持迪明公司股权的计划，参与公司治理或管理的安排，说明双方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

（4）说明李玲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

务或资金往来。

(5) 结合迪明公司股本演变,林裕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历史与发挥的作用, LIM KHENG TEE 加入公司的原因与背景、与林裕翔的关系等,说明将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财产分割事项是否对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说明迪明公司设立、经营的合规性;结合我国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安全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简要说明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合规性

(一) 结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说明迪明公司设立、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李绮华·赵国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迪明有限公司(PANTIX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34360426)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及迪明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迪明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6日,商事登记号码为34360426,企业类型为私人公司,董事为林裕翔,住所为Unit B,3/F,Eton Building,2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Sheung Wan,Hong Kong,业务性质为TECHNOLOGY。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迪明公司系于2004年2月26日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并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885031;自迪明公司成立至今,每年均有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亦未见有任何在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影响该公司的合法存续,或导致其终止营业;没有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以及高等法院辖下破产与清盘部门发现任何该公司作为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记录。

综上,迪明公司系依据其所在地中国香港有效的法律注册成立,目前合法存续、经营。

(二) 结合我国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安全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简要说明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合规性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共计 5 次，其历次出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备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安全审查等审批或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决议、交易协议、有关备案及批准文件、所作的说明，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的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安全审查
1	2004 年 4 月，传美讯有限设立：迪明公司出资 24.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珠香贸外资管字（2004）018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申请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2004 年 4 月 9 日，传美讯有限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1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441915042946-02）	不涉及
2	2006 年 11 月，传美讯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3.5 万美元（投资总额 80 万美元）：迪明公司出资 3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珠香贸外资管字（2006）107 号《关于外资企业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2006 年 10 月 24 日，传美讯有限取得变更后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44191504294603、44191504294605）	不涉及
3	2007 年 9 月，传美讯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6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 97 万美元）：迪明公司认缴出资 42.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珠香贸外资管字（2007）107 号《关于外资企业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44191504294606、44191504294607）	不涉及
4	2009 年 2 月，传美讯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 188 万美元）：迪明公司出资 73.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9%。	2008 年 9 月 25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珠香贸外资管字（2008）139 号《关于外资企业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八）的批复》；200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4404002008002336001、4404002008002336006、4404002008002336007）	不涉及
5	2011 年 7 月，传美讯	2011 年 5 月 21 日，珠海市香洲区	不存在外汇流入，	不涉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安全审查
	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FENSOLL 公司将其认缴出资 76.50 万美元对应的 51% 股权转让给迪明公司，转让后，迪明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珠香贸外资管字〔2011〕027 号《关于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章程的批复》；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无需进行外汇备案	及

1、外商投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适配于喷墨打印机、大幅面写真机、数码印花机等数码喷印设备的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属于历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范围内的限制类、禁止类投资项目，亦不属于历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需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同时，迪明公司历次出资已履行了必备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行业或业务的情形；同时，迪明公司历次出资已履行了必备外商投资审批程序；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

2、外汇管理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迪明公司历次出资均已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进行外汇登记，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已按照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备的外汇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监管要求。

3、安全审查事宜

根据《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外商投资并购安全审查的范围主要涉及军工、国防安全、重要农产品、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等领域的企业并购。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适配于喷墨打印机、大幅面写真机、数码印花机等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并购安全审查的范围。因此，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不涉及安全审查事宜。

综上，迪明公司依据其所在地有效的法律注册成立，目前合法存续、经营；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安全审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说明李玲与林裕翔就涉及发行人股权、经营管理等作出的分割安排、交易过程与支付方式，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就林裕翔持有的珠海前景份额作出分割安排，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一) 李玲与林裕翔就涉及发行人股权、经营管理等已作分割安排、相关财产已分割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林裕翔、李玲所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双方就离婚财产进行分割如下：1、林裕翔将其间接持有的传美讯 4.45%的股份转让后所得款项归李玲个人所有；2、林裕翔将其持有迪明公司的 12.84%股权分割至李玲；3、经上述离婚股权分割、迪明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完成后，林裕翔最终持有迪明公司 12.53%的股权（对应传美讯 6.61%的股份），该部分股权归林裕翔个人所有；4、李玲确认对林裕翔名下持股情况及上述股权出售、分割情况无任何异议。

经核查，林裕翔已将其间接持有的传美讯 4.45%的股份的转让所得款项支付给李玲，并将持有的迪明公司 12.84%股份无偿转让给李玲，相关财产分割已实施完毕。

根据对李玲的访谈及确认，李玲除作为迪明公司的股东在迪明公司股东会层面行使股东权利外，未参与迪明公司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对离婚财产分割不存在异议，相关财产均已按照离婚协议处理完毕，不存在需要继续分割的其他财产。

综上，李玲除作为迪明公司的股东在迪明公司股东会层面行使股东权利外，未参与迪明公司及传美讯的经营管理；李玲与林裕翔就涉及发行人股权的分割安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林裕翔持有珠海前景份额不作分割安排

经核查林裕翔、李玲所签署的《离婚协议书》，李玲确认对林裕翔名下持股情况及分割情况无任何异议。同时，双方共同确认，除离婚协议约定外，未在该协议中列明的财产，无论是婚前还是婚后以何种方式获得的，无论另一方是否知悉该等财产的存在，各自名下登记的或者各自保管或掌握的一切财产在离婚后均归各自一方单独所有，双方均放弃对对方名下登记的、保管的或掌握的其他财产要求分割或补偿的权利，并承诺在双方依照该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义务后，不会再就该等财产或者因该等财产产生的任何收益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居住权、使用权以及任何其他对财产进行处分、支配或者要求对财产或对应的财产价值进行分割的权利等）。

根据对李玲的访谈及确认，林裕翔持有的珠海前景份额归林裕翔所有，其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其对财产分割或离婚协议不存在异议，相关财产均已按照离婚协议处理完毕，不存在需要继续分割的其他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李玲已对林裕翔持有珠海前景份额归林裕翔所有的事宜作出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李玲与林裕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李玲、林裕翔出具的确认函，李玲所持有迪明公司的股权由其自主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任何人或机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林裕翔除与 LIM KHENG TEE 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因此，李玲与林裕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李玲除作为迪明公司的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外，未参与迪明公司及传美讯的经营管理；李玲与林裕翔就涉及发行人股权的分割安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林裕翔持有的珠海前景份额归林裕翔个人所有，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李玲与林裕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三、结合李玲未来持有、减持迪明公司股权的计划，参与公司治理或管理的安排，说明双方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

(一) 李玲未来持有、减持迪明公司股权的计划

经核查，李玲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一、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票，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李玲目前已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2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其自持有迪明公司股权之日起至传美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迪明公司股权。

(二) 李玲未参与公司治理或管理的安排

经核查，李玲自 2006 年 6 月至今未参加工作，其未来除作为迪明公司的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外，不存在参与公司治理或管理的安排。

(三) 双方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 LIM KHENG TEE 先生和林裕翔先生。李玲、林裕翔的离婚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通过离婚来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

经查阅 LIM KHENG TEE、林裕翔以及李玲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犯罪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合规，不存在通过离婚安排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李玲及其关联方名下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李玲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与公司关联期间，现在及未来均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有违反，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李玲除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外，李玲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同时，李玲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与公司关联期间，将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回避义务，不占用公司资源或谋取不当利益，如违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经核查，李玲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节前文“（一）结合李玲未来持有、减持迪明公司股权的计划”内容。

综上，林裕翔、李玲的离婚安排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李玲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将继续持有迪明公司股权，不存在转让、减持迪明公司股权的计划；其无意参与公司治理或管理；

双方的离婚安排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

四、说明李玲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李玲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裕翔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新妹配偶控制的 CRA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存在资金往来；其中，与林裕翔的资金往来系过往的日常家庭开销及离婚财产分割；与 CRA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资金往来系 2024 年向其提供临时周转资金 150.37 万元，且当期已收回。该等资金往来系正常家庭开支、离婚财产分割或民间借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李玲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五、结合迪明公司股本演变，林裕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历史与发挥的作用，LIMKHENGTEE 加入公司的原因与背景、与林裕翔的关系等，说明将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财产分割事项是否对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一）结合迪明公司股本演变，林裕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历史与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李绮华·赵国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迪明有限公司（PANTIX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34360426）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珠海前景的工商档案，林裕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迪明公司工商登记事项	林裕翔持有迪明公司的股份占比	迪明公司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林裕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迪明公司）	林裕翔持有发行人的持股占比总和	林裕翔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1	2004年2月26日	迪明公司设立	/	/	/	/（发行人尚未设立）	/
2	2004年3月12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00%	49.00%	49.00%	49.00%	董事长

3	2008年9月25日	第一次增资	28.00%	48.95%	13.70%	13.70%	董事长
4	2012年2月23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65.00%	100%	65.00%	65.00%	执行董事
5	2014年3月25日	第三次股权转让	77.00%	100%	77.00%	77.00%	执行董事
6	2018年3月26日	第四次股权转让	100.00%	90.00%	90.00%	90.00%	董事长
7	2019年8月7日	第二次股份增资	36.44%	81.00%	29.51%	29.51%	董事长
8	2021年11月23日	第五次股权转让	22.03%	72.90%	16.06%	18.20%	董事长
9	2021年12月1日	第六次股权转让	31.17%	72.90%	22.73%	24.87%	董事长
10	2024年5月14日	第七次股权转让	25.37%	52.79%	13.39%	15.53%	董事、副总经理
11	2024年10月10日	第八次股权转让	12.53%	52.79%	6.61%	8.76%	董事、副总经理

注：自迪明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裕翔担任发行人股东珠海前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支配珠海前景所持发行人 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此表格中就持股比例而言，林裕翔通过珠海前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按直接持股计算为 2.14%。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林裕翔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2023 年 12 月，公司董事长调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LIM KHENG TEE，林裕翔作为董事、副总经理依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二) LIM KHENG TEE 加入公司的原因与背景、与林裕翔的关系等

经查阅 LIM KHENG TEE 及林裕翔的调查表，并对二人进行访谈，LIM KHENG TEE 曾于 199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在 AE CORPORATION(M)SDN BHD（下称“AE 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林裕翔则于

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期间，在AE公司担任业务员。因此，双方曾于AE公司存在同事关系。

2004年4月，林裕翔创办了传美讯有限。LIM KHENG TEE于2006年1月从AE公司离职，并于2006年1月至9月期间处于自由职业状态。随后，林裕翔邀请其加入传美讯有限。LIM KHENG TEE于2006年10月起正式加入传美讯有限，并担任总经理一职。

2017年12月，LIM KHENG TEE因个人职业规划于传美讯离职。考虑到传美讯的未来发展前景，LIM KHENG TEE于2018年8月再次入职传美讯担任总经理，并逐步形成与林裕翔共同控制的格局。

(三) 将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将LIM KHENG TEE、林裕翔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的依据合理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1、林裕翔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担任重要职务

林裕翔作为公司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重要职务：2004年4月至2011年7月，任传美讯有限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任传美讯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2022年6月，任传美讯有限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传美讯董事长；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传美讯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传美讯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经营决策有着重大影响。

2、林裕翔和LIM KHENG TEE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多数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裕翔作为迪明公司的董事，持有迪明公司12.53%股权，LIM KHENG TEE持有迪明公司62.48%股权，两人合计持有迪明公司75.01%股权；两人于2019年8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保持一致。由于迪明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2.79%股份，因此林裕翔与LIM KHENG TEE通过迪明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52.7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林裕翔作为珠海前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珠海前景控制发行人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综上，二人合计控制

发行人 62.79%的表决权，该比例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稳固。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满 5 年，如双方无明确终止协议的表示，则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3、两人在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中共同商议、一致决策

报告期内林裕翔参与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形成过程中，LIM KHENG TEE 和林裕翔在历届董事会、代表迪明公司和珠海前景行使股东权利时对相关议案表决前，两人均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方作出表决，两人在发行人整体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上共同商议、一致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四) 财产分割事项是否对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裕翔与李玲离婚财产已分割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LIM KHENG TEE、林裕翔，财产分割事项未对林裕翔的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具体详见“（三）将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配备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设置证券法务部、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三会的召集、表决、决议执行等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林裕翔与 LIM KHENG TEE 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财产分割未破坏上述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亦未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裕翔与李玲离婚财产分割已实施完毕，该事项未对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财产分割事项导致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管理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4年9月，林裕翔先生与李玲女士离婚事宜导致林裕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双方离婚财产分割已实施完毕，双方均不存在异议。本次离婚财产分割后，林裕翔先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明公司12.53%的股权，一致行动人LIM KHENG TEE先生持有迪明公司62.48%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迪明公司75.01%的股权；两人通过迪明公司控制发行人52.79%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林裕翔先生作为珠海前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此外，林裕翔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目前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LIM KHENG TEE和林裕翔，未发生变更。如果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延续，将影响林裕翔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李绮华·赵国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迪明有限公司（PANTIX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34360426）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迪明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等文件；

2、查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了解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合规性；

3、查阅历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历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投资限制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5、通过公开渠道就发行人涉及外汇、外商投资及安全审查方面的诉讼、纠纷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检索；

6、查阅林裕翔的离婚协议书、离婚证、2024年9月4日传美讯公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李玲及林裕翔分别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并就离婚相关事项访谈李玲；

7、查阅 LIM KHENG TEE 和林裕翔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8、查阅 LIM KHENG TEE、林裕翔及李玲的调查表、相关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9、取得李玲名下的银行流水，并结合该流水查阅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比对报告期内李玲名下银行账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异常资金往来。

10、查阅公司发起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内部管理制度；

11、通过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对主要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访谈；

12、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迪明公司依据其所在地有效的法律注册成立，目前合法存续、经营；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安全审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李玲除作为迪明公司的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外，未参与迪明公司及传美讯的经营管理；李玲与林裕翔就涉及发行人股权的分割安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林裕翔持有的珠海前景份额归林裕翔个人所有，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李玲与林裕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3、李玲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将继续持有迪明公司股权，不存在转让、减持迪明公司股权的计划；其无意参与公司治理或管理；双方的离婚安排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

4、报告期内，李玲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裕翔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新妹配偶控制的 CRA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存在资金往来；其中，与林裕翔的资金往来系过往的日常家庭开销及离婚财产分割；与 CRA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资金往来系 2024 年向其提供临时周转资金 150.37 万元，且当期已收回。该等资金往来系正常家庭开支、离婚财产分割或民间借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李玲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5、林裕翔作为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林裕翔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2023 年 12 月，公司董事长调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LIM KHENG TEE，林裕翔作为董事、副总经理依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LIM KHENG TEE 与林裕翔曾为同事；2004 年 4 月，林裕翔创办传美讯邀请 LIM KHENG TEE 入职并担任总经理；2017 年 12 月，LIM KHENG TEE 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于传美讯离职，并于 2018 年 8 月再次入职传美讯担任总经理，并与林裕翔形成共同控制的格局；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林裕翔与李玲离婚财产分割已实施完毕，该事项未对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将财产分割事项导致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管理风险”中补充披露。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反馈意见》问题 4.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130.67 万元、1,908.88 万元和 1,217.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88%、9.94%和 5.88%；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350.71 万元、1,279.35 万元和 1,155.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25%、15.47%和 11.54%。（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57%、39.18%和 45.40%，2024 年超过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3）发行人存在部分由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客户及供应商，如珠海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系公司前员工王爱松控制的企业；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系前员工赵维奇控制的企业。（4）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珠海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发行人会根据销售策略及双方协商情况对价格进行适当调整，2024 年末，该客户欠款余额 366 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向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墨水瓶等包材，该供应商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及 2023 年和 2024 年的第一大供应商。（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珠海美景、中润靖杰存在拼柜运输的客户有 12 家。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2）结合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单位料工费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客户销售毛利率大幅增长并在 2024 年超过非关联方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3）区分水性染料墨水、分散墨水、水性颜料墨水和 UV 墨水等产品类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价格、毛利率、质量和性能稳定性等，关联方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可比，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是否存在因减少关联交易而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并视情况作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4）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的基本情

况，包括供应商/客户类型（贸易商、数码喷印设备商、终端客户等）、关联关系类型、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员工人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如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控制，说明前员工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处的任职时间及部门。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或采购产品金额及结构变动的的原因，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对珠海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销售策略、调价逻辑及实际调价情况，产品定价与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截至目前该客户的回款情况。（6）结合采购产品结构、定价形成机制、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及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可比，与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发行人向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比价过程等，说明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7）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采用拼柜运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相关交易的销售内容、拼柜运输具体情况、金额、占比、毛利率等，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7），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相关要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针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核查的具体情况，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比例及结论，是否进行全面核查及穿透核查，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

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8 相关要求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地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

	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5月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3月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5月23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更正<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更正<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2025年6月5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025年8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026年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2月9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3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年4月10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工商登记信息、公开资料、网络搜索、走访等途径，核实关联方关系的真实性；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离职员工控制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3、将公司实控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个人流水交易对手方、公司离职前员工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股东、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员进行比对，对出现的重名人员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确认；

4、对发行人管理层就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范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以及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向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等；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关联关系情况声明；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明细、订单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核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7、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8、对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对关联方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进行穿透走访、获取关联方贸易商客户下游客户销售明细、报关单等资料，核查其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相关要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核查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就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范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以及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向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等；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明细、订单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核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对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对关联方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进行穿透走访、获取关联方贸易商客户下游客户销售明细、报关单等资料，核查其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4、比较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关联方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的销售和采购价格等情况，核查关联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评估关联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5、通过查询1688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采购及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市场公开价格，对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单价或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6、对发行人及其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个人流水进行核查，核查资金流向、金额、用途等，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二)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相关要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操纵利润等不当行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反馈意见》问题11.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12,359.18万元，其中4,315.96万元用于年产4,700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项目一），4,043.22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二），4,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23%、5.66%；期末主要产品产能为7,932.52吨。（3）2022年-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3%、4.59%和4.48%，其中材料投入和职工薪酬是主要组成部分。

请发行人：（1）结合厂房土地使用情况、环评批复范围、节能审查意见以及人员与技术储备等，各募投项目当前具体建设进度及资金来源，说明项目一、二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具备实施条件。

（2）结合前期新产线建设周期以及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的生产运输周期、各阶段具体工作等，说明项目一、二的建设实施进度、周期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项目一拟购置设备（软件）的类型、数量、市场价格，与现有设备（软件）的差异、是否对生产效率或产品性能具有提升作用；结合现有设备（软件）配置、生产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

资产投资金额与形成的生产能力是否匹配、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投资规模是否合理。(4)说明项目一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与补充流动资金的区别,相应金额测算依据是否合理。(5)说明项目一拟生产的各类产品与现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已有产能及利用率、销量变化情况、项目一各类产品设计产能、在手订单、新客户拓展、各类产品市场规模增长情况,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及销量变化等,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量化说明进一步扩大三类产品产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并充分揭示。(6)说明项目二拟开展的研发项目具体内容、研发模式、对现有产品或技术的提升作用、与发行人生产规划及需求是否匹配;并结合拟购置安装设备的明细、用途、预计价格,所需研发人员数量、计划支付的薪酬,当前研发人员薪资水平,说明购置大量设备开展研发活动是否有必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技术与人才储备,各项资金的测算是否合理,在研发强度逐年下降的背景下投建研发中心的必要性。(7)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及测算依据,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理财支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说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计算依据、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成长速度等是否匹配。(8)从产能、销量、销售价格、成本费用等角度,说明项目一经济效益测算分析的假设条件、影响因素、测算依据与过程,是否谨慎合理;量化分析项目一、项目二新增固定资产摊销及折旧等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3)(4)(6)(7)(8)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厂房土地使用情况、环评批复范围、节能审查意见以及人员与技术储备等,各募投项目当前具体建设进度及资金来源,说明项目一、二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具备实施条件;

(一) 厂房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的建筑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1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2 号	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 989 号 1 栋	2#生产厂房	37,684.54
2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3 号	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 989 号 2 栋	3#仓库	155.60
3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4 号	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 989 号 3 栋	5#污水处理厂房	1,100.87
4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5 号	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 989 号 5 栋	1#生产厂房	5,037.80
5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6 号	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 989 号 6 栋	4#消防控制室	51.90
6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7 号	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 989 号门卫	门卫室	9.50

经核查，项目一“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和项目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为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 989 号传美讯科创园 1 栋的一楼及四楼、5 栋的二楼及四楼，均系在公司现有厂房基础上实施，公司现有厂房满足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新增土地或建设新厂房需求。

综上，项目一、项目二均具备合法的场地使用基础，公司现有土地及厂房条件满足实施需求。

（二）环评批复范围

2023 年 4 月 6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66 号），同意公司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东侧、定湾十二路北侧实施项目，主要从事水性墨水以及 UV 墨水的生产，计划年产水性染料墨水 8,000 吨、水性颜料墨水 1,800 吨、分散墨水 5,000 吨、能量固化型墨水（UV）墨水 1,200 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合发行人环评批复产能、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一新增产能，对各产品产能增幅测算如下：

单位：吨

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	2026年预计产能	募投项目一新增产能	未来产能合计	未来产能较环评批复增幅	是否超30%
水性染料墨水	8,000	6,388.20	1,900.00	8,288.20	3.60%	否
分散墨水	5,000	2,974.40	1,900.00	4,874.40	-	否
水性颜料墨水	1,800	819.00	900.00	1,719.00	-	否
UV墨水	1,200	1,012.17	0.00	1,012.17	-	否
合计	16,000	11,193.77	4,700.00	15,893.77	-	否

由上述测算可知，发行人各产品未来产能合计较环评批复产能的增幅最高为水性染料墨水的3.60%，其余产品未来产能均未达到环评批复产能，整体总产能亦未超出批复范围，且所有产品产能增幅均低于30%的重大变动标准，不属于“生产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重大变动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募投项目一“年产4,700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系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产能，产品种类、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未变，且各产品产能增幅均未超30%，不属于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形；募投项目二“研发中心建设设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也不改变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亦无需额外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生态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一、项目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项目一、项目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1	传美讯	项目一：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	珠发改节能〔2022〕59 号
2	传美讯	项目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涉及产能新增，无需新增节能审查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以下简称“《节能碳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二）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三）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四）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发布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 号）第十八条规定：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2、节能审查批复及发行人未来产能相关能耗测算

2022 年 12 月 21 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传美讯科创园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珠发改节能〔2022〕59 号）（以

以下简称“《节能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耗不高于 1,015.33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 826.14 万千瓦时；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67.69 千克标准煤/吨。”

发行人 2026 年度预计产能为 11,193.77 吨，募投项目一新增产能 4,700.00 吨，募投项目二无新增产能。因此，发行人未来产能合计 15,893.77 吨。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传美讯科创园工程节能验收专家评审意见》（以下简称“《专家评审意见》”），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试运行期间生产数码喷墨墨水 5,425.72 吨，综合能耗为 365.82 吨标准煤（当量值），测算达产后综合能耗 1,011.30 吨标准煤（当量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67.42 千克标准煤/吨，符合《节能审查意见》要求。基于试运行单位能耗 67.42 千克标准煤/吨测算，发行人未来总产能 15,893.77 吨对应的综合能耗约 1,071.56 吨标准煤（当量值），该年综合能耗较原批复上限增幅为 5.54%，未超过 10%，符合《节能碳评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年度综合能耗控制要求。

3、年综合能耗增幅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募投项目一不属于《节能碳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项目重大变动情形，且新增产能对应的年综合能耗增幅未超过原节能审查批复水平的 10%，符合《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以及《节能碳评办法》的规定。因此，按照《专家评审意见》的试运行期间测算值，发行人现有《节能审查意见》（珠发改节能〔2022〕59 号）能够覆盖未来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需求，无需单独履行新增节能审查手续。

4、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

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电力	公司用量（万度）	325.12	325.60	251.17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折标准煤（吨）	399.57	400.16	308.69
水	公司用量（万吨）	4.75	5.10	6.80
	折标准煤（吨）	12.21	13.11	17.48
折标准煤总额（吨）		411.78	413.27	326.17
营业收入（万元）		22,062.55	20,707.23	19,211.28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	0.02	0.0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32	0.532	0.553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3.76	3.76	3.62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326.17 吨、413.27 吨和 411.78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2 吨/万元、0.02 吨/万元和 0.02 吨/万元，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3.62%、3.76%、3.76%，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节能管理符合监管要求。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节能审查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节能审查意见》（珠发改节能〔2022〕59 号）能够覆盖募投项目的投产建设，无需履行新增节能审查手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备案，备案机关为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并取得项目代码为 2405-440404-04-05-547310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备案，备案机关为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并取得项目代码为 2405-440404-04-05-505798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五) 人员与技术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长期致力于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的研发，拥有一支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能够前瞻性地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挖掘潜在市场需求。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人才为根本，以研发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加强企业员工队伍建设。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人才尤其是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加大对跨领域复合型人才的吸纳力度，完善科研体系及相关配套机制，努力创造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的良好条件，不断扩大研发队伍规模。

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将充分依托现有研发团队的理论支撑和经验指导，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技术储备

公司具备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培育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76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境外专利 1 项。公司已掌握智能化自动墨水配制技术、染料改质及精滤技术、颜料及分散染料预处理技术、超分散高流速纳米研磨技术、机能性结构化分散剂合成技术、串列式多级精密过滤技术、墨水净化除气技术等关键技术，多项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或优于行业先进水平。此外，公司于 2018 年通过省级工程中心认定，建立了广东省喷墨打印影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综上，公司良好的技术积累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六) 当前具体建设进度及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已投入金额
1	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	4,315.96	4,315.96	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3.22	4,043.22	0
合计		8,359.18	8,359.18	0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一、项目二均具备合法的场地使用基础，公司现有土地及厂房条件可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现有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能够覆盖两募投项目的投产建设，无需履行新增审批手续；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将充分依托现有研发团队的理论支撑和经验指导，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一、项目二尚未开工建设。综上，项目一、项目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具备实施条件。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以及人员与技术储备等情况；

2、查阅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66号）、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传美讯科创园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珠发改节能〔2022〕59号）；

3、查阅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代码分别为 2405-440404-04-05-505798 和 2405-440404-04-05-547310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4、查阅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传美讯科创园工程节能验收专家评审意见》以及珠海荟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传美讯科创园工程节能验收报告（修编稿）》；

5、分别对公司分管高管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向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环境生态或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一、项目二均具备合法的场地使用基础，公司现有土地及厂房条件可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现有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能够覆盖两募投项目的投产建设，无需履行新增审批手续；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将充分依托现有研发团队的理论支撑和经验指导，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一、项目二尚未开工建设。综上，项目一、项目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具备实施条件。

《反馈意见》问题12.其他问题

（1）关于大宗交易。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1月，林裕翔、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约定，将林裕翔通过迪明公司间接持有的4.45%公司股权转让至浙江卓泰，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通过大宗交易完成转让。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协议主要内容、交易具体过程、实际交易主体、资金流向，各方是否交割完毕，对发行人及迪明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是否依法充分缴纳，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2）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相关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关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

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等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或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吸收合并注销子公司中墨科技的原因、进展，是否告知债权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③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47条、《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相关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措施，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④补充披露LIM LEE LEE、董事张宜兼职单位湖北高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⑤补充披露传美讯科技园6#宿舍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进展，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或权属纠纷。⑥披露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是否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能耗管控、节能审查方面要求。

(4) 关于其他或有事项。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2月，珠海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缴交地价款告知书》，认为公司应缴交地价差额441.59万元。公司尚未缴纳。请发行人：①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74条规定，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处理进展、应对措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②说明是否对土地使用、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大宗交易。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1月，林裕翔、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约定，将林裕翔通过迪明公司间接持有的4.45%公司股权转让至浙江卓泰，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通过大宗交易完成转让。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协议主要内容、交易具体过程、实际交易主体、资金流向，各方是否交割完毕，对发行人及迪明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是否依法充分缴纳，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一) 发行人说明前述协议主要内容、交易具体过程、实际交易主体、资金流向，各方是否交割完毕，对发行人及迪明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交易主体

1) 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合同名称	股份转让协议书
签署方	迪明公司、浙江卓泰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9日
协议主要内容	1、迪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8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5%，以每股5.00元人民币转让至浙江卓泰，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9,300,000.00元； 2、浙江卓泰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付清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同时双方同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约定标的股份交割。

2) 林裕翔、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合同名称	股份转让协议
签署方	林裕翔、浙江卓泰、迪明公司
实际交易主体	林裕翔、浙江卓泰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9日
协议主要内容	1、林裕翔通过迪明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8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5%，以每股5.00元人民币转让至浙江卓泰，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9,300,000.00元； 2、浙江卓泰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付清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同时各方同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约定标的股份交割。
特殊权利约定	林裕翔及迪明公司向浙江卓泰承诺若公司未能在该协议生效后的18个月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浙江卓泰有权要求林裕翔及迪明公司回购浙江卓泰所持有公司所有股份。回购价款=股份转让款总额×(1+年化利率6%)×投资期间(投资期间为乙方实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至甲方及丙

	方履行回购义务之日止) — 投资期间乙方已经累计获得的公司分红。
--	----------------------------------

3) 林裕翔、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特殊权利条款

合同名称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方	林裕翔、浙江卓泰、迪明公司
实际交易主体	林裕翔、浙江卓泰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
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2024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 4.1 项之（股份回购）特殊权利条款及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各方同意该项条款自始无效且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同时，各方一致确认承诺不新增同类条款，并声明股份无代持、信托或权属争议，穿透股东符合法定持股要求。

2、交易具体过程

1) 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交易过程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迪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向浙江卓泰转让公司 3,860,000 股股份（成交均价为 5 元），扣除交易所涉及的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后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19,261,890.62 元。

2) 迪明公司利润分配

2024 年 5 月 10 日，迪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迪明公司股东 LIM KHENG TEE、林裕翔和张云杰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三人取得现金股利分别为 1,002.66 万元、542.35 万元和 195.02 万元。

3) 迪明公司内部股份调整

2024 年 5 月 14 日，林裕翔其持有迪明公司 9,452 普通股作价 194.92 万元转让予张云杰，并于同日将其持有迪明公司 48,596 普通股作价 1,002.56 万转让予 LIM KHENG TEE；本次股份转让系以张云杰、LIM KHENG TEE 获得迪明公司分红款确定。

2024年10月10日，林裕翔基于离婚财产分割将其持有迪明公司128,400普通股转让予李玲。

3、资金流向

本次交易系林裕翔先生通过迪明公司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款项系用于离婚财产分割支付给李玲，具体情况如下：

迪明公司将收到的股份转让款项按迪明公司内部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LIM KHENG TEE、张云杰收取的迪明公司利润分配款项用于支付林裕翔转让迪明公司股份的价款，林裕翔取得的迪明公司利润分配款项及迪明公司股份转让价款用于离婚财产分割。

经核查，前述交易的最终资金流向系林裕翔用于离婚财产分割，不存在异常情形。

4、交易各方是否交割完毕，对发行人及迪明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经核查，交易各方对应股份已过户，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交割完毕。本次交易系林裕翔先生通过迪明公司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交易完成后，迪明公司内部股东LIM KHENG TEE、张云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未发生变更。前述交易完成后，迪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迪明公司减持股份前 内部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迪明公司减持股份后 内部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迪明公司股权比例(%)	迪明公司持有传美讯股份情况(%)	迪明公司内部股东间接持有传美讯股份比例(%)	股东姓名	持有迪明公司股权比例(%)	迪明公司持有传美讯股份情况(%)	迪明公司内部股东间接持有传美讯股份比例(%)
林裕翔	31.17	57.24	17.84	林裕翔	12.53	52.79	6.61
LIM KHENG TEE	57.62	57.24	32.98	LIM KHENG TEE	62.48	52.79	32.98
张云杰	11.21	57.24	6.42	张云杰	12.15	52.79	6.42

合计	100.00	/	57.24	李玲	12.84	52.79	6.78
				合计	100.00	/	52.79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前述交易完成后，LIM KHENG TEE 先生和林裕翔先生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62.79%（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之“五、结合迪明公司股本演变……揭示相关风险”之“（三）将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之“2、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多数表决权”）。前述交易完成后，迪明公司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LIM KHENG TEE、林裕翔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前述交易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已依法充分缴纳

经核查，迪明公司作为转让方已将相关投资收益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代迪明公司进行税收申报及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登记，并予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三）前述交易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代迪明公司进行税收申报，并予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代迪明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本次交易的税费，合计 1,860,623.84 元，迪明公司已于同日将发行人代扣代缴的税款予以归还。

二、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相关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1	思邦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正在办理解散手续	控股股东迪明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	否	否
2	珠海市前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3	XPOSSIBLE TECHNOLOGIES SDN BHD	为酒店业提供可扩展性解决方案和完整的互联网解决方案	实际控制人LIM KHENG TEE的哥哥LIM KENG CHEW担任总经理的境外企业	否	否
4	IDEAL SUPPLY&ENGINEERING CO.,LTD	打印机零配件及相关耗材贸易	实际控制人LIM KHENG TEE的弟弟LIM KENG HONG控制的境外企业	是	否
5	PANTUM(T HAILAND)CO.,LTD.	电子器械、设备配线供应和建筑材料	实际控制人LIM KHENG TEE的弟弟LIM KENG HONG持股30%的境外企业	否	否
6	M.C.K.Y.TECHNOLOGIES CO.,LTD.	提供政府无人机、地图信息和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LIM KHENG TEE的弟弟LIM KENG HONG控制的境外企业	否	否
7	DELI OFFICE EQUIPMENT CO.,LTD.	销售打印机零配件、耗材和建筑材料	实际控制人LIM KHENG TEE的弟弟LIM KENG HONG控制的境外企业	否	否
8	M.C.K.Y.INTERTRADE COMPANY LIMITED	市场营销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LIM KHENG TEE的弟弟LIM KENG HONG控制的境外企业	否	否
9	MCKY JEWELRY CO.,LTD	汽车零部件经销商	实际控制人LIM KHENG TEE的弟弟LIM KENG HONG控制的境外企业	否	否
10	宝浚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零配件及相关耗材贸易	实际控制人林裕翔弟弟林裕淳控制的境外企业	是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中，主营业务属于打印机耗材贸易的企业为 IDEAL SUPPLY&ENGINEERING CO.,LTD（以下简称“IDEAL 公司”）、DELI OFFICE EQUIPMENT CO.,LTD.（以下简称“DELI 公司”）与宝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浚公司”），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或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规定，对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DELI 公司与宝浚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场所所在地	主营业务
1	IDEAL 公司	LIM KENG HONG 持股 49%	泰国曼谷	贸易公司，主要从事销售打印机、打印机零配件等打印耗材，不进行生产或产品的研发
2	DELI 公司	LIM KENG HONG 持股 49%	泰国曼谷	贸易公司，系 DELI 品牌的泰国授权代理商，主要从事销售 DELI 品牌的打印机、打印机零配件等打印耗材，不进行生产或产品的研发
3	宝浚公司	林裕淳持股 100%	中国台湾	贸易公司，主要从事销售打印机、打印机零配件等打印耗材，不进行生产或产品的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DELI 公司及宝浚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叠股东，也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DELI 公司与宝浚公司历史沿革相互独立、发展历程无历史渊源，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亦不存在相互之间的股权投资关系或协议控制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广东省珠海市独立运营，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商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房产、设备等资产，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 IDEAL 公司、DELI 公司及宝浚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不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公司资产、人员、机构相互独立。

IDEAL 公司、DELI 公司及宝浚公司均为贸易公司，不进行生产或产品的研发。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而 IDEAL 公司、DELI 公司及宝浚公司均为贸易公司，双方产品服务存在显著差异。其中，IDEAL 公司和宝浚公司属于公司所处行业下游贸易环节，其销售的墨水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关系。DELI 公司系 DELI 品牌的泰国授权代理商，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系 DELI 品牌的产品，因此其供应商与销售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DELI 公司及宝浚公司不属于《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三、关于其他或有事项。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 2 月，珠海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缴交地价款告知书》，认为公司应缴交地价款差额 441.59 万元。公司尚未缴纳。请发行人：①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74 条规定，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处理进展、应对措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②说明是否对土地使用、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74 条规定，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处理进展、应对措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土地出让金事项的处理进展、应对措施

2021 年 8 月，公司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竞拍到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东侧、定湾十二路北侧 30,245.52 平方米工业用地，公司缴清相关费用后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登记。2023 年 2 月 23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向公司出具《缴交地价款告知书》（珠自然资函〔2023〕258 号），公司通过法院拍卖获得的“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东侧、定湾十二路北侧 30,245.52 平方米工业用地”在转让时整体未投产且属优惠地价，依据《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0404 执 2148 号之一）规定，公司应缴交地价款差额 4,415,845.92 元；并明确公司申请听证、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

公司认为：（1）根据当时有效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地价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19〕61 号）第十一项第（二）项“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项目用地转让时项目整体未投产的，土地出让合同（协议）未约定且属优惠地价（即低于出让时基准地价）的，由原受让方接受让时的基准地价补交差价”的规定，因此，缴交地价款差额系原受让方的法定义务，不应由公司来承担。（2）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成本远高于基准地价，不属于优惠地价，

也不存在其他应缴未交的费用。(3)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在回复法院的《关于(2021)粤0404执2128号<征询意见函>的复函》(珠自然资函(2021)822号)以及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给公司的《关于申请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回复》，均明确告知该土地使用权已缴清地价款。(4) 公司后续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过程中，珠海市自然资源管理局均未提及缴交地价款事宜，其以实际履行行为确认公司无需补缴地价款。

由于对缴交该地价款差价存在异议，公司于法定期限内向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申请听证会。2023年4月12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召开了《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作出的<缴交地价款告知书>(珠自然资函(2023)258号)》听证会，听证会未形成明确的结论。公司出于谨慎考虑，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尚无进展。

2、前述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202,340.99元、39,140,172.13元和38,857,466.19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3.01万元、5,925.11万元和4,965.11万元，前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增长，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前述补缴地价款金额占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仅为8.89%，发行人可利用充裕的经营现金流及流动性储备完成支付，即使考虑发行人需补缴地价款，该事项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流动性紧张或引发偿债风险。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1.93倍、2.69倍和2.5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65倍、2.31倍和2.24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70%、42.65%和33.63%，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19倍、11.96倍和23.45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利息偿付风险。

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已就地价补缴争议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该事项不会对报告期后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新的、未预期的负面影响，补缴行为本身仅为负债的清偿，不产生额外损益，并且该事项系非经常性、非经营性支出，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现金流增长的核心能力与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由于地价补缴事项相关的财务影响已在报告期内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且公司已为其支付做好充分财务准备，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二) 说明是否对土地使用、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现有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发行人现已合法拥有权证编号为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5636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补缴地价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拥有该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已合法持有 6 处具有产权证明的房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在办理产权证的 1 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规划许可证文号	用途	办理进展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1	传美讯	员工宿舍	建字第（金湾）2021-146 号	发行人员工宿舍	正在办理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5636号

上述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公司已遵循法律规定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备的手续，房屋产权证书的申办工作亦在积极推进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虽未取得房产证存在瑕疵，但其用途为提供员工宿舍，主要为方便员工管理、员工休息使用，属于辅助性建筑，并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因此该处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补缴地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迪明公司、浙江卓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查阅了林裕翔、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查阅李绮华·赵国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迪明有限公司（PANTIX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34360426）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迪明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文件》等文件以及迪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时点之迪明公司、林裕翔、LIM KHENG TEE、张云杰的相关银行流水、迪明公司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完税凭证；

3、查阅国联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迪明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账户对账单；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裕翔先生和 LIM KHENG TEE 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5、查阅中登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裕翔、LIM KHENG TEE 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网络检索。

7、查阅 Ideal Supply&Engineering Co.,Ltd、宝浚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本所律师对林裕淳与 LIM KENG HONG 进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访谈及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https://wcjs.sbj.cnipa.gov.cn/sgtmi>）是否持有境内商标的情况，了解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特点，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确认是否重叠；

8、查阅《缴交地价款告知书》（珠自然资金函〔2023〕258号）、《执行裁定书》（（2021）粤0404执2148号之一）；

9、查阅《关于（2021）粤0404执2128号<征询意见函>的复函》（珠自然资金函（2021）822号）、《关于申请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回复》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作出的<缴交地价款告知书>（珠自然资金函(2023)258号）听证会笔录》；

10、查阅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在问询回复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该大宗交易事项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具体过程、实际交易主体、资金流向；该交易涉及的协议各方已交割完毕，交易完成后，迪明公司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LIM KHENG TEE、林裕翔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前述交易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2、该大宗交易涉及的税费均已依法缴纳，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等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4、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补充披露补缴地价事项的处理进展、应对措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补缴地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崔友财

周怡萱

2026年 4月 29 日